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有關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中核能源就墨玉二期光伏工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新華聖樹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兩份合同（「墨玉二期建設合同」），以及(i)中核能源與新華聖樹就墨玉一期光伏工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墨玉建議上限」）；</p> <p>(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中核能源就齊齊哈爾光伏工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齊齊哈爾合資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合同（「齊齊哈爾EPC合同」），以及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齊齊哈爾建議上限」）；及</p>	<p>179,143,510 (100.00%)</p>	<p>0 (0.0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及使(i)墨玉建議上限以及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以及齊齊哈爾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彼等視為屬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3,094,192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33,094,192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中核投資持有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35.30%股權。中核投資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田愛平先生。